

主席，各位

這個公約在制定的時候，是以一個國家或民族為對象。香港現今只是中國版圖上其中的一個城市，在一國兩制的特殊情況之下，公約委員會應該給予香港多些空間及體諒，因為香港在兩制之上還有一國。很多事情，像未來的行政長官選舉，無論香港提出了什麼方案，是必須得到國家同意才可以進行。故此倘若公約委員會，只是盲目要求香港政府跟隨國際標準來制定選舉方案，只會為難香港政府，沒有幫助。

本人自小住在香港，從來沒有覺得自己的人權或自由受到侵害，其實剛好相反，我覺住在香港是很幸福自由，不過近年幸福的感覺減少，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，香港變成遊行之都，還變本加厲，遊行人士往往霸佔街道，坐在地上不走，令車輛及前往該區的人士都不能前往，被困數小時之久。這個時候，市民只能夠寄望於警方，把這些人士移走或拘捕，令一切儘快回復正常。我認為只有那些霸佔街道的遊行人士，才投訴警察使用武力，一般市民只會依賴警方來維持秩序。

如果公約委員會只聽一面之詞，認為香港警方真是使用過度武力，忽略了普通市民的權利，本人認為委員會一點也不公正，它的報告也只變成打擊警察士氣的工具。

此外，我很驚訝，看到委員會建議外傭約滿後不用離港兩星期及不用住在僱主家，如果真是這樣，七年後數十萬外傭將會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便會與本地勞工爭工作，同時此例一開，東南亞勞工亦會湧來香港尋找工作，到時香港人與外地勞工勢成水火，這個建議似乎沒有為香港人的生計著想。

還有，香港的租金，食物，交通費昂貴，如果僱主不為她們負擔這筆費用，讓她們可以儲起所有工資寄回家鄉，她們來港打工也沒有什麼意思。

由此可見公約委員會似乎對香港情況不了解，有部份建議也沒有全面照顧香港人感受。

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
謝黃小燕